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廉明奇判公案 第三章 盜賊類

董巡城捉盜御寶

弘治五年七月□五夜，有強盜四五□人，攻入甲字庫，殺死守庫官吏二□餘人，劫去金銀寶貝不計其數，次日，方會兵部。一面差人盤詰各門出城人民，一面奏知朝廷。□八日聖旨頒下，著兵部將京城官民人等，家挨戶搜，檢有能捕得真賊正犯者，官則超升，民則重賞。時各官莫不著人四下緝拿，並不見蹤影。有巡城正兵馬董成者，自思曰：「京城大小人家，各各互相搜捕，如此嚴急，那個巨賊敢藏許多金寶在家？其心懷疑懼決矣。既不敢藏在家，必思帶出城外方穩。只門禁又嚴，彼焉能得出？此惟有假裝棺板藏去，方可免得搜檢。彼賊中豈無有此見識者乎！」即命手下人吩咐曰：「你等去守各門，但有掛孝送靈柩出城者，各要去跟究其埋葬所在，一一來報，不得隱瞞。」至晚各門來報，都有喪出城。蓋京畿地廣人稠，故生死之多如此。董巡城又吩咐曰：「今日安葬，再過三日必去祭墳，汝等再去潛窺密聽，看某處孝子悲哀，某處不悲哀者，再來報。」至第三日，眾手下依命去訪，歸來報曰：「各處孝子去祭墳，都涕泣悲傷。」內有韓在稟曰：「小的往北門郭外去看，那一伙孝子四人皆不悲哀，其祝墓言辭多不明白，更僕從六人，皆有戲耍喜悅之意。」董巡城曰：「更過四日是七朝矣，可懸刀去二□八人，將此孝子並僕從一齊鎖來，不得走脫一個。拿來即重賞你。」至第七日，手下依命，將此四個孝子六個僕從都拿到。董巡城先單取一孝子問曰：「你葬何人在郭外？」孝子曰：「葬老父。」董問其父生死年月，孝子答曰：「某年月生，某年月死。」董令收在一邊。再取第二個問，所答又一樣。又取第三四個問，所答各不同。乃親押往郭外，命左右掘開其墓，取上棺木，撞開視之，則盡是御庫中之金銀寶貝也。董不勝歡喜，左右莫不服其神明，賊亦叩頭受死。遂寫文書申於兵部曰：

「巡城兵馬司董，為捕盜事，奉聖旨：『著兵部將京城官民人家，挨戶搜檢。捕拿強劫御庫真賊正犯。欽此，欽遵。本職日夜緝訪，拿得強盜正犯張■、李輔等賊首□人，搜出所劫御庫金寶真贓，取供明白。緣係強盜重情，未敢擅便發落，理合申詳題奏請旨，以候處決。須至申者。』」

兵部即題本奏：

「上奉聖旨：『張■等劫庫重情，梟首示眾。董成捕賊有能，超升二級，該部知道。』」

當日各官惟知嚴捕盜賊，那能勾得。惟董成以心料賊之情，知其勢必假裝棺柩，方可藏金寶出城外。因命左右從此體訪，果不出其所料，能拿寶玉而歸之朝廷，其功不小，其明真過人矣。在大傳曰：「作易者其知盜乎？」董公有焉。

蔣兵馬捉盜驛賊

蔣審為南京兵馬司。一日早晨，乘轎出參官。路遇一後生，似承差裝束，乘一匹驛，振策而馳，勢若奉緊急公差之意。及近蔣兵馬轎前，勒驛從旁而行，卻有遜避之狀。過步後，復長驅前進。蔣公思曰：「此人乘驛疾走，若奉公差。然詳彼舉動，又似避我。倘果係走差的人，何須如此挨青而過，意者其盜乎？」命手下滕霄曰：「去拿那乘驛後生來。」滕霄趕去拿到。蔣公問曰：「你乘驛何去？」其後生曰：「小的奉巡爺差，有緊急公事。老爺緣何阻我路程，恐有違限期，責及小的。」蔣公曰：「你奉巡爺差，公文何在？」其後生曰：「正是機密事，親承口囑，故要速去。老爺休要纏阻我。」蔣公曰：「你在何處盜驛來？怎得詐稱公差，這等膽大。」其後生高聲抗言曰：「老爺這等說話，願同往巡爺處說個明白，為老爺獻功。」蔣公見其人言辭剛烈，全無懼色，似乎拿錯。然終疑其行路躲閃之情，不覺辯駁挨纏一飯之頃。後有一人走來，汗流氣急，遠遠望見其驛，即言曰：「那驛是我的，其盜驛賊在那裡？去前行路人可代我拿住，我有謝你。」蔣公聞得，心中暗喜，已有察奸之神。其後生始驚得倉皇無措。及迫者近前，猶未知賊已被捉，只疑賊已逃了。遂向前去牽驛。蔣公曰：「你驛在何處失，休要冒認，其盜驛者即是此人，已拿在此，可都在衙去審問。」遂將二人並驛帶進衙。失驛者曰：「小的是方應舉，家住城中後街頭。今早牽驛在門首整鞍訖，將出城去取賬，復人家尋銀批停。待稍久，及再出門，驛已被偷，一路跟問，幸得老爺拿了此賊，真神閻羅之見，方能如此發奸摘伏。」盜驛者曰：「小的是萬正富，家近城中東門，恰才路上遇老爺，更過去一望之地即小的之家。今被所捉，賊情難隱，望看公子分上，超生積德。」蔣公命方應舉具領狀來，領出驛去。再責萬正富曰：「你才說願解巡爺處獻功，今解去有功否？」正富只磕頭求赦。蔣公以其初犯，擬杖八□發去，仍為詩勸之改過云。詩曰：

人生活計幾多般，負販形勞心卻安。穿壁逾牆乃禍藪，探囊法篋有危端。欲微標上稱君子，難免庭中對法官。知命不如安本分，臨危倖免悔將難。

汪太府捕剪銀賊

陝西平涼府有一術士，在府前看相，風鑿極高。人群聚圍看時，賣緞客畢茂袖中，以帕裹銀□餘兩，亦雜在人叢中看。被一光棍手托其銀，從袖口出下墜於地。茂即知之，俯首下檢，其光棍來與爭。茂曰：「此銀我袖中墜下的，與你無干。」光棍曰：「此銀不知何人所墜，我先見，要檢，你安得冒認？今不如與這眾人大家分一半，我與你共分一半，有何不可。」眾人見光棍說均分與他，都幫助之曰：「此說有理，銀明是檢得的，大家都有分。」畢茂那裡肯，相扭入汪澄知府堂上去。光棍曰：「小的名羅欽，在府前看術士相人，不知誰丟銀一包在地，小的先檢得，他妄來與我爭。」畢茂曰：「小的正在看相。袖中銀包墜下，遂自檢取，彼要與我分。看羅欽言談，似江湖光棍，或銀被他剪鐮，因致墜下，不然我兩手拱住，銀何以墜？」羅欽曰：「剪鐮必割破手袖，看他衣袖破否？況我同家人進貴在此賣錫，頗有錢本，現在南街李店住，怎是光棍？」汪太府亦會相，見羅欽手骨不是財主。立命公差往南街，拿其家人並帳目來。進貴見曰：「小的同羅主人在此賣錫，其帳目在此。倘與人爭帳，係主人事，非干我也。」汪太府取帳上看，果記有賣錫，帳明白，乃不疑之。因問畢茂曰：「銀既是你的，你曾記得多少兩數？」畢茂曰：「此散銀，身上用的，忘記數目了。」汪太府又命手下去府前混拿二個看相人來，問之曰：「這二人爭銀還是那個的？」二人同指羅欽身上去曰：「此人先見。」再指畢茂曰：「此人先檢得。」汪太府曰：「羅欽先見，還口說出否？」二人曰：「正是羅欽說那袖有個身包，畢茂便先檢起來。見是銀，因此兩人相爭。」汪太府曰：「畢茂，你既不知銀數多少，此必他人所失，理合與羅欽均分。」遂當堂分開，各得八兩零而去。汪太府命門子俞基曰：「你密跟此兩人去，看他如何說。」俞基回報曰：「畢茂回店埋怨老爺，又稱被那光棍騙。羅欽出去，那兩個干證索他分銀，跟在店去，不知後來何如。」汪太府又命一青年外郎任溫曰：「你與俞基各去換假銀伍兩，又兼好銀幾分，故露與羅欽見。然後往人鬧處站，必有人來剪鐮，可拿將來，我自賞你。」任溫與俞基並行至南街，卻遇羅欽來，任溫故將銀包解開買櫻桃。俞基又解開銀曰：「我還銀買，請你。」二人相爭，還將櫻桃食訖，逕往東嶽廟去看戲。俞基終是小士，袖中銀不知何時剪去，全然不知。任溫眼雖看戲，心只顧在銀上，要拿剪鐮賊。少頃，身旁眾人擠挨其身，背後一人以手托任溫手袖，其銀包從袖口中挨手而出。任溫知見剪鐮，伸手向後拿曰：「有賊在此。」其兩旁二人益挨進。任溫轉身不得，那背後人即走了。任溫扯住兩旁二人曰：「太府命我在此拿賊，今賊已走，托你二位同我去回復。」其二人曰：「你叫有賊，我正翻身要拿，奈人擠住，拿不得。今賊已走，要我去見太府何干？」任溫曰：「非有他故，只要你做干證，見得非我不拿，只人叢中拿不得也。」地方見是外郎、門子，遂來助他，將二人送到太府前。俞基稟曰：「小人袖又未破，其銀不知何時盜失，全不知得。」任溫曰：

「小的在東嶽廟看戲，一心只照管袖中銀。果有賊從背後伸手來探，其銀包已托出袖口。我轉身拿賊，被這兩人從旁挨緊，致拿不得。此必是賊黨也。」太府問二人姓名，一曰：「我是張善。」一曰：「我是李良。」太府曰：「你何故賣放此賊？今要你二人代罪。」張善曰：「看戲相挨者多，誰知他被剪鑿，反歸罪於我，豈不以羊代牛、指鹿為馬乎？望仁天詳究，免我等無妄之災。」太府曰：「看你二人姓張、姓李，名善、名良，便是盜賊假姓名矣。外郎拿你，豈不的當。」各打三□，擬徒二年，命手下立押去擺站。私以帖與驛丞曰：「李良、張善二犯到，可多索他拜見。其所得之銀即差人送上。此囑。」丘驛丞得此帖，及李良、張善解到，即大排刑具驚嚇之曰：「驛中事體你也曉得，上司來往費用煩多。你若知事，免我拷打。過了幾日，饒你討保回去，只等上司來要、來聽點，餘外不與計較。若無意思，今日各要打四□見風棒。」張善、李良曰：「小的被賊連累，代他受罪，這法度我已曉得。今日解到辛苦，乞饒蟻命。」明日受罪出來，即托驛書手，將銀四兩獻上，叫三日外即要放他回去。驛丞即將這銀四兩，親送到府。汪太府命俞基來認之。基曰：「此假銀即我當日在廟中被賊剪去的。」汪太府發丘驛丞回。即以牌去提張善、李良到，問之曰：「前日剪鑿任溫銀的賊，可報名來，便免你罪。」張善曰：「小的若知，早已說出，豈肯以皮肉代他受苦。」汪太府曰：「任溫銀未被剪去，此亦罷。更俞基銀伍兩零被他剪去，衙門人銀豈肯罷休。你報這賊來也罷。」李良曰：「小的又非賊總甲，怎知哪個賊得俞基銀？」汪太府曰：「銀我已搜得了，只要得個賊名。」李良曰：「既搜得銀，即捕得賊，豈有賊是一人，做銀又另是一人得乎？」汪太府以四兩假銀擲下曰：「此銀是你二人獻與丘驛丞者，今早獻來，俞基認是他的。則你二人是賊已的，更放走剪任溫銀那賊，可都報來。」李良、張善見真賊露出，只得從實供出曰：

「小的做剪鑿賊者有二□餘人，共是一伙。昨放走者是林泰，更前日羅欽亦是。這回禍端是他身上起，其餘諸人未犯法，小的賦有禁議，至死也不相扳。」

再拘林泰、羅欽進實到，追羅欽銀八兩，與畢茂領去訖。將三賊各擬徒二年，的排此五人為賊總甲。凡被剪鑿者，都著此五人跟尋。由是一府肅清，剪鑿者無所容其奸。皆由汪太府肯用心緝捕，故能搜隱摘伏，黎民蒙恩。曾謂「為官而可不留心民瘼乎！」

金府尊批告強盜

貴溪縣包明等連劾，

「狀告為急救民害事：賊風四起，鄉境不寧。暴惡吳檜，罪浮盜跖，惡過桓。自號安東金貴劃平王。挾黨餘弁，譚名大張飛、金遼小霸王，陳見八大金剛，及牙爪武壯、楊威等，群雄烏合，劫殺百姓，券擄財物，淫穢婦女，燒燬房室，被害數□家，哀徹心髓。男女聞風，驚碎心膽。鄉村未晚閉戶，小兒不敢夜啼。切恐猛虎不除，人羊無睡。勁鷹弗滅，鳩雀明憐。乞臺法剿安民。上告。」

金府尊批：

「養雞者不畜狸，養獸者不畜豺。今吳檜等群雄烏合，流毒一方，是梗路之荊榛，鬻民之狼虎者，尚可謂鼠竊狗偷，而漫焉不足畏乎！仰縣速行緝捕，毋使履霜堅冰至，而熒熒不遏，以成炎炎之勢云。」

鄧侯審強盜

南陵縣安譔，

「狀告為劫賊慘殺事：家處僻隅，二月□八夜，強盜二□餘人，搽紅抹黑，明火燭天，手操鋒鏑，衝開四圍門壁，蜂擁入室。老幼男婦，如鼠見貓。神魂離殼。男被殺傷，性命幾死。金銀釵環衣服，捲擄一空。止有舊衣、舊裳，又付祝融一燄。觀者流涕，聞者心酸。懇天法剿安民。上告。」

鄧侯審云：

「吳檜惡為賊魁，三犯不悛。烏合伙黨，明火劫掠，既卷其財，又傷人命。據此兇惡，殆猛獸中之窮奇，蟄蟲中之虺也。賊證俱真，合擬大辟。餘黨再獲究。」

齊侯判竊盜

舒城縣趙同，

「狀告為剪賊安民事：賊風四起，鄉境不寧。無藉棍徒，蔑視王法，徹夜害人。養中裏藥，毒死守家犬。欺人鼾睡，恣意妄偷。房門封鎖，勝如將軍斬關；欄圈豬牛，恰似無常取命。器物服飾，搜卷一空。夢醒驚起，木石斷路。拋磚打石，竟不可搪。哀懇緝訪，民始安生。上告。」

齊縣主准狀。差捕盜徐玄、蕭範，四下緝拿。時有仇害池輔者，曠公差擁入池家搜賊，不由辨說，強將池輔鎖送到官。輔因訴曰：

「狀訴為畫羅黑冤事：奉公守法，秋毫無犯。情因趙同被盜，具狀告臺，蒙行緝訪。不知何人潑禍，唆差妾捉。且盜賊重情，真贗難瞞。鄰里貧室，懸磬何有。真賊細查、細審，涇渭自別。號天活命。上訴。」

齊侯審云：

「趙同被盜，緝訪得池輔。細鞫據訴，詳詢黨里，咸謂清白。況無真賊可指，此或狡兔愛愛，雉羅中之意也。釋此無辜，再行訪捉。」

王侯判打搶

彭澤縣朱玉六，

「狀告為劫搶事：身外買布回歸，路經松塢，傍晚時分，突遇凶徒三人，手執鋒刃，齊喝一聲，攔路截殺。當頭搶貨，似虎銜羊。貼肉脫衣，如筍剝殼。捆縛手足，遍身痛加捶楚。冤蔽無奈，匍匐叩臺。乞行親剿。上告。」

王縣尹著地方里保等挨戶嚴查，人人互相覺察。數日後，有薦見左具等分贓者，密告於縣，即差人搜出真贓，將左具等解到。王侯審云：

「朱玉六以布客孤行僻塢，被盜搶劫，情實可矜。黨里知風，指係左具、陸良、余宿合伙肆害。領差捕捉，搜覓真贓。此固天網不漏，亦諸罪貫盈也。途有荊棘，理合芟刈，第搶財未至殺人，律當從減。姑各擬徒三年，原贓給還失主。」

尤理刑判竊盜

太平府吳亨，

「狀告為緝盜安民事：于順等素不守分，偷竊為生。三五成群，夜聚曉散。毒流遠近，畏惡無何。怪誠成仇，糾黨將民東田杉

木盜砍，運歸獲賊，投鄰可證。賊徒猖獗，雞犬弗寧。日受害，不獨身家怨，實騰眾口。乞恩緝捕，以安民生。上告。」

于順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栽隣黑陷事：萬金土豪吳亨，爭娶血仇，無由報害。自砍杉木，黑夜抬賊，私浸門口池內。次早，口稱被盜，飄賴無辜。投鄰搜賊入池，直取捏誣。呈縣冀金，賄鄰黑證。切身既無修造，何用偷木。就使盜偷，亦不浸賊池內。洞察奸偽，情弊顯然。乞恩詳情超豁，哀哀上訴。」

尤理刑審云：

「吳亨與于順爭娶，宿仇累歲。秦越自砍杉木，私浸于順池中，圖賴報復。此操心甚勞，為計最拙也。里鄰實指，蓋但知于池有賊，而未知所以然之賊耳。順係無辜，亨合反坐。其干證墮亨術中，姑免究。」

丁侯判強盜

涇縣高賢，

「狀告為明火劫擄事：初五夜更深，強徒一黨，約有三□餘人，各執鋒械，劈破大門，殺傷男婦三命。穿房繞戶，掃擄家財，四鼓方散。當投里鄰核明。乞嚴捕剿黨安民。黏單上告。」

丁侯准狀。緝訪時，南村有六人在店飲酒，內有姜核乃慣盜也。公差突入鎖拿。其五人皆有口販行李，偶爾同店耳。高賢同在，細搜並無伊家賊物，乃放之去。惟姜核插有金簪，及包裹內鐳鈿，皆賢家物。遂拿到官。丁侯審云：

「姜核罪浮盜跖，惡過桓，府縣案蓋疊魚鱗矣。今又統凶三□餘人劫掠高賢家，殺傷三命，是以螻蟻等生靈，鴻毛比律法者也。賊既不誣，速就大辟。但餘黨未除，禍根不拔。仰捕兵嚴訪，庶不使荊棘蔓延耳。」